

##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1:00-12:00

地 點：六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廖慶榮校長（召集人）

委 員：江行全委員、周燦德委員、莊榮輝委員、彭宗平委員、鄭澄宇委員

列席主管：盧秋玲副校長、吳和生主任秘書、人社院李俊豪院長（兼文產博主任）、醫護學院陳芸院長、通識部簡志青主任、中語系洪士惠主任、應外系柯宜中主任、社政系王盈婷主任、藝設系林楚卿主任、人英學士班陳勁甫主任、醫研所邱彥霖主任（范揚騰教授代）

請假委員：王國明委員、邱彥霖主任

記 錄：秘書室林咸思

議 程：

### 壹、 報告案

一、 自辦品保機制審查結果及實施計畫書報告案

二、 本期(113-115)系所評鑑「內部評鑑審查委員意見及自我改善計畫表」報告案  
(人社院：人社英語學士班、中語系、社政系、應外系、藝設系、文產博學位學程；醫護學院：醫研所；通識教學部，共 8 單位)。

### 貳、 討論案

一、 本期(113-115)系所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審查案(人社院：人社英語學士班、中語系、社政系、應外系、藝設系、文產博學位學程；醫護學院：醫研所；通識教學部，共 8 單位)。

### 參、 臨時動議

### 肆、 散 會

## 報告案一-自辦品保實機制審查結果及實施計畫書

說明：

1.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規範，其內容分為：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自辦品保程序、自辦品保支持系統、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以及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上述相關內容皆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2. 本校此次系所評鑑效標除參考高評中心委辦系所品保之效標亦參考 IEET 規範。  
系所評鑑效標分為：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招生策略入學管道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2 永續作法與成效
4-3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通識評鑑效標為：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自我改善
1.1 通識教育之內涵與呼應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
1.2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機制作法及成效
1.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行政運作確保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
1.4 落實前次自我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
項目二、課程規劃、設計與特色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進行通識課程規劃之機制運作

2.2 通識教育具備合宜課程架構與課程設計
2.3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運作情形與評估成效
2.4 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與推動通識教育品質改善情形
2.5 通識教育課程特色與成效
<b>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b>
3.1 專兼任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3.2 授課教師依據課程所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設計
3.3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
3.4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評估課程品質之機制與成效
<b>項目四、學生學習資源與環境</b>
4.1 學習資源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與學習環境
4.3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成效

3. 本校於 113 年 12 月接獲高教評鑑中心通知，本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為「認定」。說明如下表。
4. 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書皆以依委員「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皆已修正並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系統。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書如附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元智大學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

一、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意見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p>1.請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更新評鑑對象及時程、評鑑組織（校內評鑑人員定義及校內人員研習規範）、評鑑項目、評鑑委員聘任（含推薦/建議人數及職級限制）、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及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類別及其判定依據，並檢附 113.10.30 校務會議紀錄及最新版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2.學校評鑑專區公告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108 年 1 月 9 日版）」仍非最新版本，請更新為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最新版本。</p> <p>3.有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相關意見如下：</p> <p>(1) 學校於待釐清問題回覆，附件六之「校級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即為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兩者名稱並不一致，學校應釐清正確用語，並統一修正用語後，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2) 學校於實施計畫 P.6 「自我評鑑組織及實施架構圖」呈現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與 P.8 「系所評鑑自評工作小組」之負責工作皆為「負責系所評鑑執行、資料蒐集、報告撰寫」。另依學校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每個受評單位僅有 1 名成員</p>

第 1 頁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p>參與，且「系所評鑑自評工作小組」係各受評單位視需求成立。請釐清兩個工作小組之權責劃分以及各受評單位之報告撰寫實際如何進行分工，並補述相關說明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4.學校於實施計畫 P.6 「自我評鑑組織及實施架構圖」與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評鑑組織名稱不一致，請學校重新檢視後修正，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5.學校於待釐清問題回覆檢附資料「附件八-元智大學系所評鑑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之參考效標 1-3 文字為「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與「附件十三-元智大學系所評鑑參考效標檢核表」之 1-3 文字「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並不一致，請學校確認正確效標文字後予以修正，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6.有關評鑑組織架構與評鑑委員研習之相關規範，已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請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最新版法規。</p>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符合檢核項目。
3.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p>1.請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更新實施計畫 P.17 圖五中有關外部委員聘任流程，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2.依據最新版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內、外部實地訪評委員組成</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p>皆為 3 人。針對委員若於實地訪評當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出席之狀況，學校應有相應之因應措施，以符合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人數規範。請學校於計畫書中補充相關說明，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3.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評鑑委員之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3 人組成.....由受評單位提供建議 3~7 人」，惟建議最低人數與實地訪評委員人數相同為利後續兩層級審查作業，建議修正名單最低人數規範。</p> <p>4.學校於待釐清問題回覆評鑑委員之研習內容並未包含實地訪評報告書撰寫原則及結果判定原則。學校宜將其納入研習內容，以完善評鑑委員研習內容，並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符合檢核項目。
5.自辦品保程序	<p>1.依據學校於待釐清問題回覆所提供的更新後之「附件十四 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於「訪評意見表」欄位將建議事項與待改善事項合併呈現撰寫，惟委員於撰寫時若無明確分列，系所易有混淆「建議事項」與「待改善事項」之虞，建議學校將二者分列撰寫，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最新版。</p>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p>1.請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更新有關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定義及研習規範，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	1.請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更新學校評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	<p>鑑認可結果效期對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之相關說明，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2.有關評鑑結果項目判定依據之意見如下，請重新檢視並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1) 依據學校於待釐清問題回覆所提供之「附件二十八評鑑結果判定規則」，針對項目一、項目二及項目四之「通過（效期 6 年）」及「未通過（重新審查）」條件有重疊之處，如：項目一共 15 項校標，「通過（效期 6 年）」之判定原則為「8 個以上」效標評鑑重點為優或符合，且無不符合者；「未通過（重新審查）」為各項有 2 個以上效標評鑑重點不符合或者「7 個以上」部分符合，請重新檢視並修正。</p> <p>(2) 學校針對各項目通過條件為超過半數效標判定為「優」或「符合」即為通過，似過於寬鬆，請學校重新檢視判定規則之合宜性並予以修正說明。</p> <p>(3) 請依據上述修正意見，重新檢視「附件十五-元智大學系所評鑑認定結果總評表」。</p> <p>3.有關「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與「未通過(重新審查)」單位之後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處理程序，相關意見如下：</p> <p>(1) 請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將「有條件通過」單位後續追蹤評鑑之評鑑結果給予以及判定依據，於學校自辦</p>

第 4 頁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p>品保相關辦法中明確規範，以作為執行追蹤評鑑之依據，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2) 學校於待釐清問題回覆並未說明「未通過(重新審查)」單位後續再評鑑之評鑑結果給予以及判定依據，學校應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中明確規範以為執行再評鑑之依據，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符合檢核項目。

第 5 頁



## 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綜合審查意見

- 學校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以及自辦品保作業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尚稱完善。
- 學校宜重新檢視各層級評鑑組織之任務分工及組成成員，以利相關作業之順利推動。如針對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採視需求成立的作法，恐導致其與院級、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校級評鑑工作小組間之權責混淆不清。

## 三、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

(一) 元智大學自辦品保機制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

認定       未獲認定

(二)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附帶條件：

- 依據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請一併修正於後續繳交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並檢附修正對照表。

## 報告案二、本期(113-115)系所評鑑「內部評鑑審查委員意見及自我改善計畫表」報告案

說明：

1. 人社院之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表業已經 114.06.25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2. 醫研所之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表業已經 114.07.18 元智大學醫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3. 通識教學部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表業已經 114.06.05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 113 學年度第 1 次部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4. 各單位「內部評鑑審查委員意見及自我改善計畫表」業已經 114.09.03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5. 各單位自我改善計畫表如[附件](#)。
6. 委員意見及單位回覆重點摘要如下

內評委員建議	單位回應
1. 強化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整合	各單位積極推動跨領域模組化課程，鼓勵學生跨系、跨院修課，並與外部資源合作，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與實作能力。
2. 推動教師團隊共授與教學助理制度	多數單位已導入教師團隊共授，並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堂互動與學習輔導，減輕教師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
3. 改善教學空間與設備，提升學習環境	各單位持續優化教學空間、研究生辦公室與設備，並規劃新空間或共享資源，提升學習與研究環境品質。
4. 強化學生事務網站與英文資訊，吸引外籍生	單位持續優化中英文網頁內容，豐富學習、職涯發展等資訊，並加強國際學生生活協助與多元文化支持。
5. 持續優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機制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定期檢討修正，並經委員會審議，確保與校院目標一致，並落實於課程設計。
6. 推動多元文化與國際學生支持措施	強化外籍生生活、語言、宗教等協助，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並設置多元文化課程，促進國際化發展。
7. 提升教學品質與課程穩定性	透過課程模組化、教師協同授課、課程品保制度等措施，提升課程品質與開課穩定性。
8. 加強研究生辦公空間與資源配置	針對研究生空間不足，調整配置並共享資源，提升研究生學習與研究環境。
9. 建立課程品質保證與持續改進機制	各單位設有課程品保、學生回饋、教學評鑑等機制，定期檢討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效，持續優化。
10. 推動在地文化課程與社會責任實踐	開設在地文化、永續發展、USR 等課程，結合地方資源與社會實踐，強化學生社會責任與永續素養。

## 討論案一、本期(113-115)系所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審查案

說明：

1. 本校已於 6 月底前完成所有系所人社院（人英學士班、中語系、應外系、社政系、藝設系、文產博）、醫護學院（醫研所）及通識教學部之內部評鑑。
2. 各單位皆已依照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修改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提院／部級／校級會議審議。
3. 各會議時間及作業流程如下表

時間	會議名稱/工作項目
114.05-06	受評單位辦理內部評鑑
114.06.2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5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學部自評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07.18	元智大學醫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9.03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09.22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114.10.16	受評單位辦理外部評鑑
114.10-11	召開系級、院級、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for 評鑑結果)
114.12.10-15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評指導委員會議
114.12~115.01	撰寫「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
115.02.15	繳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予高教評鑑中心
115.07	高教評鑑中心公告認定結果

4. 各單位之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如[附件](#)，將於會後送外評委員。

5. 外部評鑑時間預定期程

元智大學 OOO 學系 外部評鑑 實地訪評行程表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	工作項目
上 午	09：00~09：30	教育訓練 - 評鑑委員研習(主秘簡報)
	09：30~09：40	委員移動至受評系所
	09：40~10：1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0：10~10：40	受評單位簡報
	10：40~11：10	晤談時間及問卷調查 (單位主管、教師、職員)
	11：10~12：00	訪評資料檢閱
	12：00~13：00	午餐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	工作項目
下 午	13 : 00~13 : 30	教學設施及設備檢視
	13 : 30~15 : 00	晤談時間及問卷調查 (學生代表、畢業系友)
	15 : 00~16 : 00	委員撰寫訪評意見及提出待釐清問題
	16 : 00~16 : 30	綜合座談
	16 : 30	提出認定結果總評表 / 委員離校